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4〕89 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兵团商品住房消费补贴 资金的通知

第七师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科:

根据兵团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兵团商品住房消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4〕222 号）和你单位《关于下达第七师胡杨河市 2024 年商品住房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函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兵团商品住房消费补贴资金 596 万元，专项用于 613 套商品住房补贴。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2129999-其他城乡社区支出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

请你单位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在预算执行中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同时，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30日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
附件1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：项目

项目名称		2024年第七师胡杨河市商品住房消费专项补贴项目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4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596.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596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根据兵团《关于下达2024年兵团商品住房消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4〕226号）、《关于2024年兵团商品房住房消费补贴活动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兵建发〔2024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实施本项目，主要实施内容：在师市辖区给予613户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，通过项目实施，加快商品住房销售，提升商品房市场活力，促进师市商品房市场健康平稳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90平方米以下（不含90）商品住房补贴户数	≥34户
			90—144平方米（含144）商品住房补贴户数	≥579户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
			资金到位率	=100%
			补贴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596万元
			90平方米以下（不含90）补贴标准	≤0.5万元/套
			90—144平方米（含144）补贴标准	≤1万元/套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商品住房销售面积	有效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	持续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贴人员满意度	≥95%